



缔约方会议

第十一届会议

2013年9月16日至27日，纳米比亚，温得和克

临时议程项目2

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

临时议程和说明

秘书处的说明

一. 临时议程

1. 选举主席。
2. 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
3. 选举主席以外的主席团成员：
 - (a) 选举副主席；
 - (b) 选举科学和技术委员会主席；
 - (c) 选举《公约》执行情况审评委员会主席。
4. 代表团的全权证书。
5. 认可政府间组织、民间团体组织和私营部门的与会资格。
6. 保持专家名册并视需要建立特设专家组。
7. 推进执行《公约》的十年战略规划和框架(2008-2018年)(“战略”)：
 - (a) 审查《公约》执行情况审评委员会的报告，包括委员会向缔约方会议提出的建议；
 - (b) 审评执行综合宣传战略的进展情况；

- (c) 对“战略”的独立中期审评；
 - (d) 完善促进区域协调执行《公约》的机制；
 - (e) 行动方案与“战略”的协调一致；
 - (f) 审查科学和技术委员会的报告，包括委员会向缔约方会议提出的建议。
8. 全球机制的治理和体制安排，包括全球机制新办公场所安排的建议。
 9. 方案和预算：
 - (a) 2014-2015 年两年期的方案和预算；
 - (b) 《公约》信托基金的财务业绩。
 10. 对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里约+20)成果采取后续行动。
 11. 与全球环境基金的协作：修订《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与全球环境基金之间加强协作的谅解备忘录。
 12. 修订民间团体组织和私营部门代表参加缔约方会议的资格认可及其参加《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会议和进程的程序。
 13. 未决项目：
 - (a) 议事规则第 47 条；
 - (b) 解决执行问题的程序和体制机制；
 - (c) 载有仲裁和调解程序的附件。
 14. 联合国荒漠与防治荒漠化十年(2010-2020 年)。
 15. 将非政府组织的活动列入缔约方会议的正式工作日程：公开对话会。
 16. 特别会议：互动对话会。
 17. 缔约方会议第十二届会议的工作方案。
 18. 会议的报告。

二. 临时议程说明

地点

1. 根据第 39/COP.10 号决定的规定, 并根据缔约方会议议事规则第 3 条(第 1/COP.1 号决定), 缔约方会议第十一届会议将在 2013 年 9 月 16 日至 27 日在纳米比亚温得和克举行。

后勤安排

2. 在缔约方会议第十一届会议举行的几周前, 秘书处将分发一份情况说明(ICCD/COP(11)/INF.1), 详细介绍登记和保安程序, 以及届会的其他后勤安排。

与会者

3. 根据《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防治荒漠化公约》)第 36 条第 2 款, 对于在第 50 个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文书交存之日后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本《公约》的国家或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 本《公约》于该国或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交存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文书之日后第 90 天生效。因此在 2013 年 9 月 16 日缔约方会议第十一届会议开幕之日的缔约方, 将是在 2013 年 6 月 18 日之前交存文书的国家和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在 2013 年 6 月 18 日之后及在 6 月 29 日之前交存文书的缔约方将在缔约方会议第十一届会议期间成为缔约方。在 2013 年 6 月 29 日之后交存文书者将在会议闭幕之后成为缔约方, 但可以作为观察员与联合国、联合国专门机构、联合国及其专门机构尚未加入《公约》的任何会员国和观察员、以及经正式认可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一起参加会议。有关《公约》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情况的有关资料已刊登在《公约》网站上(<www.unccd.int>)。

议程

4. 在第 38/COP.10 号决定中, 缔约方会议决定在第十一届会议的临时议程中收入第 9/COP.1 号决定提出的常设项目以及根据缔约方会议其他决定提出的事项。

文件

5. 缔约方会议第十一届会议的文件清单见附件一。除了正式分发外, 会议的正式文件将刊登在《防治荒漠化公约》网站上(<www.unccd.int>)。

1. 选举主席

6. 根据第 20/COP.2 号决定修正的议事规则第 22 条, 将在参加会议的缔约方代表中选举主席。议事规则第 26 条规定, 每届常会的第一次会议由上届常会主席

主持，如果上届常会主席缺席则由一位副主席主持，直至缔约方会议选出当届常会的主席。

2. 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

7. 缔约方会议将收到本文件所载的临时议程供通过。附件二载有届会暂定的工作日程。

届会的目的

8. 《公约》第 22 条第 2 款规定了缔约方会议的任务。届会的工作安排是为了便利这些活动，同时也考虑到第 38/COP.10 和缔约方会议关于工作方案的其他决定。

全体会议开幕式

9. 请缔约方会议考虑采纳以下全体会议开幕式的安排设想。缔约方会议第十届会议主席将主持开幕式并提请会议选举第十一届会议主席。第十一届会议主席在当选后将发言。之后将由东道国和《防治荒漠化公约》执行秘书发言，随后是联合国、专门机构和其他政府间组织和区域及利益集团的代表以及非政府组织的代表发言。主席将提请会议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之后主席将提议选举副主席。

10. 最后缔约方会议将讨论对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的与会资格，并认可及接纳观察员。

设立全体委员会和分配任务

11. 缔约方会议以往届会的一贯做法是在全体会议开幕式上设立一个会期全体委员会(全体委员会)，所有缔约方都可以参加。请缔约方会议在第十一届会议上考虑采取同一做法。全体委员会就决定草案提出建议，供缔约方会议通过。全体委员会有权将工作酌情分配给起草小组。缔约方会议可向全体委员会分配下列议题：

- (a) 推进执行《公约》的十年战略规划和框架(2008-2018 年)(“战略”)：
 - (一) 审查《公约》执行情况审评委员会的报告，包括委员会向缔约方会议提出的建议；
 - (二) 审评执行综合宣传战略的进展情况；
 - (三) 对“战略”的独立中期审评；
 - (四) 完善促进对《公约》执行工作区域协调的机制；
 - (五) 根据“战略”调整行动方案；

- (六) 审查科学和技术委员会的报告，包括委员会向缔约方会议提出的建议；
- (b) 方案和预算：
 - (一) 2014-2015 年两年期的方案和预算；
 - (二) 《公约》信托基金的财务业绩；
- (c) 全球机制的治理和体制安排，包括全球机制新办公场所安排的建议；
 - (一) 根据 6/COP.10 号决定修订与国际农业发展基金的谅解备忘录；
 - (二) 全球机制新的办公场所的建议；
- (d) 对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里约+20)成果的后续行动；
- (e) 联合国荒漠与防治荒漠化十年(2010-2020 年)；
- (f) 议事规则第 47 条；
- (g) 缔约方会议第十二届会议的工作方案；
- (h) 其他任何有关事项。

科学和技术委员会

12. 科学和技术委员会(科技委)暂定在 9 月 17 日至 20 日举行会议。根据缔约方会议第 26/COP.10 号决定和其他有关决定，秘书处为委员会届会制定了一份临时议程以及用于审议的其他文件，这些文件清单见该临时议程的附件一(ICCD/COP(11)/CST/1)。

《公约》执行情况审评委员会

13. 《公约》执行情况审评委员会(审评委)暂定于 9 月 17 日至 19 日和 9 月 25 日至 26 日举行会议。根据第 16/COP.10 和第 11/COP.9 号决定和其他有关决定，秘书处为委员会的工作编制了一份临时议程以及届会的其他文件；文件清单见该临时议程的附件一(ICCD/CRIC(12)/1)。

特设专家组

14. 根据第 29/COP.10 和第 30/COP.10 号决定，建议不限成员名额特设专家组于 9 月 26 日重新举行会议。

第一阶段会议

15. 暂定日程建议缔约方会议第十一届会议分为三段举行。在 9 月 16 日至 20 日的第一阶段中，除了科技委和审评委的届会之外，全体委员会将开始工作。

16. 缔约方会议将于 9 月 20 日举行全体会议，听取全体委员会、科技委和审评委的汇报，就缔约方会议必须处理的事项作出必要的决定，并审议第二个星期的工作安排，包括酌情安排全体委员会举行进一步会议。

特别会议

17. 根据第 38/COP.10 号决定，将在 9 月 23 日和 24 日的特别会议上举行部长和其他高级官员的互动对话会议。

议员圆桌讨论会

18. 根据第 38/COP.10 号决定，计划在 9 月 20 日至 21 日以圆桌讨论会的形式举行议员互动对话会议。圆桌讨论会议的结果将提交缔约方会议审议。

公开对话

19. 根据第 38/COP.10 号决定，并根据缔约方会议在第 5/COP.9 号决定中提出的要求，为确保民间团体的意见在缔约方会议的审议中得到有效的考虑，在缔约方会议的工作方案中列入了在缔约方会议第一个星期与民间团体的公开对话会。为此决定在 9 月 20 日和 25 日举行两个半天会议。

闭幕会议

20. 在闭幕会议上，缔约方会议将审议之前尚未通过的所有决定。会议还将收到主席团提交予以通过的全权证书报告(ICCD/COP(11)/22¹)。闭幕会议将考虑以下因素，对缔约方会议第十二届会议的日期和地点作出决定：

(a) 《公约》第 22 条第 4 款、议事规则第 4 条第 2 款、议事规则第 3 条以及第 1/COP.2 号决定所载的有关立法规定；

(b) 愿意主办第十二届会议和承担额外费用的提议。

21. 缔约方会议还将根据关于审评委职权范围、运作和会议日程的第 11/COP.9 号决定，确定审评委第十三届会议的日期和地点。

22. 拟议的日程安排将闭幕全体会议的时间定在 9 月 27 日。因此所有谈判将在 9 月 26 日前结束。

会议时间

23. 暂定会议日程尽量利用正常工作时间内可利用的服务和设施。没有晚间或周末举行会议的计划或预算。为了避免引起加班费用，届会的正常工作时间为上午 10 时至下午 1 时和下午 3 时至 6 时。没有安排在任何时间同时举行有口译服务的两个以上的正式会议。

¹ 文件将在会议期间分发。

3. 选举主席以外的主席团成员

(a) 选举副主席

24. 根据经第 20/COP.2 号决定修订的、第 1/COP.1 号决定所载的议事规则第 22 条，从出席届会的缔约方代表中选出 9 位副主席。将在缔约方会议 9 月 16 日的开幕会议上举行选举。

(b) 选举科学和技术委员会主席

25. 第 25/COP.10 号决定修订了议事规则第 22 条第 1 款和第 31 条(载于经第 20/COP.2 号决定修订的第 1/COP.1 号决定)。在这项决定中、缔约方会议决定缔约方会议将在最后一次会议上选举科技委主席。这项决定采取的办法与第 11/COP.9 号决定中规定的审评委主席的选举办法是相同的。

(c) 选举《公约》执行情况审评委员会主席

26. 经第 20/COP.2 修订的议事规则第 31 条规定，除非缔约方会议另有决定，缔约方会议选举除科技委以外的附属机构主席。根据第 11/COP.9 号决定附件第 9 段，将在与缔约方会议届会同时举行的审评委届会最后一次会议上选举审评委主席，当选后立即上任。

4. 代表团全权证书

27. 根据议事规则第 19 条和第 20 条，缔约方会议主席团将审查代表、副代表和顾问的全权证书，并向缔约方会议提出报告以作出决定。全权证书报告载于文件 ICCD/COP(11)/22。² 根据议事规则第 21 条，在缔约方会议决定接受全权证书之前，代表们可以暂时出席会议。

5. 认可政府间组织、民间团体组织和私营部门的与会资格

28. 根据《公约》第 22 条第 7 款、议事规则第 6 条和第 7 条及第 26/COP.1 号决定的规定，建议可予以认可参加缔约方会议第九届会议的政府间组织、民间团体组织(包括非政府组织)的清单载于文件 ICCD/COP(11)/20。缔约方会议第 5/COP.10 决定通过了认可民间团体组织和私营部门参加会议的修正程序。

6. 保持专家名册并视需要建立特设专家组

29. 《公约》第 24 条第 2 款规定缔约方会议应制定并保持一份在相关领域学有专长、经验丰富的独立专家名册。缔约方会议第 18/COP.1 号决定通过了建立和保持一份独立专家名册的程序。

² 文件将在会议期间分发。

30. 在第 23/COP.10 号决定第 1 段中，缔约方会议请缔约方修订和更新现有国家专家的详细资料，为名册提议新的候选人，以便使所有有关学科，包括传统知识和当地知识、绝窍和做法都得到更好的体现，改善妇女的代表性，各非政府组织之间的地域分配也更加平衡。在同一项决定第 3 段中，缔约方会议请科技委审查现有学科清单，要考虑到科学和技术领域拟议国际标准术语，以及缔约方在国家一级所用的学科清单，并根据需要用新的学科，包括传统知识和当地知识、绝窍和做法更新该清单。缔约方还请科技委向缔约方会议第十一届会议提供一份新的清单供审议。秘书处已将这一资料纳入文件 ICCD/COP(11)/15。

7. 推进执行《公约》的十年战略规划和框架(2008-2018)(“战略”)

31. 缔约方会议在第 3/COP.8 号决定中通过了“战略”。就缔约方会议第十届会议关于“战略”的各项决定采取了后续行动，有关报告将提交缔约方会议第十一届会议审议。

(a) 审查《公约》执行情况审评委员会的报告，包括委员会向缔约方会议提出的建议

32. 在第 11/COP.9 号决定中，缔约方会议决定设立审评委作为缔约方会议的一个常设附属机构，协助缔约方会议定期审评《公约》和“战略”的执行情况。在同一项决定中，缔约方通过了审评委的职权范围，主要确定了缔约方会议常会闭会期间以及与缔约方会议常会同时举行的审评委会议的任务和职能。

33. 根据《公约》第 22 条第 2 款(d)项，缔约方会议将审查附属机构提交的报告并向附属机构提供指导意见。审评委根据第 11/COP.9 号决定应定期向缔约方会议报告各方面的工作情况，特别是在与缔约方会议常会同时举行的届会上，视需要拟定决定草案，供缔约方会议审议通过。这类决定通常应载有旨在推动有效执行《公约》的实质性内容，列明指标和责任分工并视需要列明执行工作预计所涉经费问题。审评委第十一届会议的报告，包括根据需要提出的决定草案将在 9 月 27 日提交缔约方会议全体会议审议，并且便于缔约方会议就《公约》和“战略”的执行工作进行任何审议工作。

(b) 审查执行综合宣传战略的进展情况

34. 缔约方会议第 4/COP.10 号决定第 1 段请各缔约方结合“战略”执行工作及《防治荒漠化公约》的知识管理工作，执行一项全面的宣传战略。在同一项决定的第 2 段中缔约方会议强调，对新闻工作者和环境记者进行培训和能力建设对于建立一个工作重点放在荒漠化/土地退化和干旱问题的骨干行为者群体是至关重要的。

35. 在同一项决定的第 6 和第 7 段中缔约方会议请秘书处继续协调全面宣传战略的执行工作，并报告执行工作的进展情况。执行秘书的报告载于文件 ICCD/COP(11)/2，将提交缔约方会议第十一届会议审议。

(c) 对“战略”的独立中期审评

36. 在第 12/COP.10 号决定第 1 段中缔约方决定通过对“战略”中期审评的职权范围。在同一项决定的第 2 段中缔约方会议还决定根据资金到位情况建立一个特设闭会期间工作组，负责在缔约方会议主席团指导下提出中期审评的建议。

37. 在同一项决定的第 8 和第 14 段中缔约方决定，闭会期间工作组将在审评委第十一届会议上介绍工作最新进展情况。关于这一方面的信息载于文件 ICCD/COP(11)/21。

(d) 完善促进区域协调执行《公约》的机制

38. 在第 3/COP.10 号决定第 1 段中，缔约方会议呼吁执行秘书和全球机制总裁通过确保有效解决各区域的具体问题加强区域一级的合作。在同一项决定的第 2 段中，缔约方会议还请他们在各自区域协调机制内以合作和协调方式开展工作，界定和执行各区域供缔约方会议审议的区域共同优先事项。

39. 在同一项决定的第 5 段，缔约方会议吁请执行秘书根据有关区域受影响国家缔约方的请求并与之合作，在国家缔约方提供必要的资金和技术支持的前提下，支持专题方案网络的有效运作。最后，在上述决定第 6 段，缔约方会议还决定在该决定附件所列次区域和区域机构应作为编写和提交第 8/COP.8 号决定第 2 段所述次区域和区域行动方案执行情况报告的报告实体，并请秘书处和全球机制促进这一进程。执行秘书提交缔约方会议第十一届会议审议的这份报告载于文件 ICCD/COP (11)/14。

(e) 行动方案与“战略”的协调一致

40. 第 2/COP.10 号决定第 1 段中，缔约方会议确认需要加快国家、次区域和区域行动方案与“战略”的协调进程。在第 2 段中缔约方会议敦促受影响国家缔约方和区域执行附件加紧努力，使国家、次区域和区域行动方案与“战略”协调一致。

41. 在同一项决定第 7 段中，缔约方会议请执行秘书与全球环境基金协作通过审评委向缔约方会议第十一届会议报告这项决定规定的执行情况。审评委在第十一届会议上就这一事项提出了建议，这些建议载于审评委最后报告(ICCD/CRIC (11)/19 和 Add.1)。同样，审评委第十二届会议的报告也将载有供缔约方会议审议通过的决定草案，其中包括行动方案与“战略”的协调一致及其执行情况。

(f) 审查科学和技术委员会的报告，包括委员会向缔约方会议提出的建议

42. 在第 9/COP.1 号决定中，缔约方会议决定根据《公约》第 22 条 2 款(d)项，审查科学和技术委员会的报告，包括委员会向缔约方会议提出的建议及工作方案，并且将向委员会提供指导作为议程上的常设项目。

43. 科技委将向缔约方会议转交在对第十一届会议议程项目审议后提出的决定草案，这些议程项目是根据第 27/COP.10 号决定第 2 段纳入议程的。请缔约方会议讨论这些建议并向科技委提供必要的指导。

8. 全球机制的治理和体制安排，包括全球机制新办公场所安排的建议

44. 在第 6/COP.10 号决定第 1 段中缔约方会议决定将全球机制的问责和法律代表权由国际农业发展基金转移到《荒漠化公约》秘书处。在同一项决定第 2 段中缔约方会议重申全球机制接受缔约方会议问责并依照任务授权向缔约方会议报告工作。此外还决定与《公约》执行有关的所有问题将通过执行秘书向缔约方会议报告。在同一项决定第 3 段中缔约方会议还决定由执行秘书承担起总体管理职责，包括就全球机制的账户、业绩和活动等事宜，协调向缔约方会议报告。

45. 在同一项决定第 8 段中缔约方还决定修订第 10/COP.3 号决定所载的与国际农业发展基金签订的关于全球机制活动方式和行政运作的谅解备忘录，并请缔约方会议主席最迟于 2011 年 11 月 1 日将此项决定通知国际农业发展基金。

46. 根据第 6/COP.10 号决定，缔约方会议决定：

(a) 请执行秘书就这项决定的执行情况向缔约方会议第十届会议主席团提交进展报告；

(b) 指示执行秘书向缔约方会议第十一届会议就全球机制新办公场所的安排，包括可能与《荒漠化公约》秘书处同设一处的问题提出一项建议，由缔约方会议第十一届会议通过最后决定；

(c) 请执行秘书作为紧急事项，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经与全球机制总裁和国际农业发展基金主席协商，实施第 6/COP.10 号决定中的治理安排，确保该项决定中的行政、程序和法律各方面得到落实。

47. 第 44 至第 46 段中所提及的要求的有关情况见文件 ICCD/COP(11)/3。

9. 方案和预算

48. 《公约》第 22 条第 2 款(g)项请缔约方会议为各项活动，包括附属机构的活动通过方案和预算，并为筹集资金作出必要的安排。

(a) 2014-2015 年两年期方案和预算

49. 缔约方会议第 3/COP.8 号决定通过了“战略”，其中缔约方会议请科技委、审评委、全球机制和秘书处根据成果管理制原则各自拟定多年(四年)工作计划，并将工作计划纳入《公约》全面多年工作计划。每届缔约方会议将定期更新这些多年工作计划，以覆盖随后的两个闭会期间。此外，将制定与工作方案有关的两年期经费估算。秘书处在对科技委、审评委、秘书处和全球机制的按成本计算的两年期工作方案加以全面考虑的基础上编制预算。

50. 第 49 段提及的这些要求是自从“战略”通过以来向缔约方会议每届会议和审评委每届会议提交供缔约方审议的成果制方案预算文件的基础。向审评委提交了《公约》的综合全面的多年工作计划，其中载有科技委、审评委、秘书处和全球基金的拟议战略方针。同时还将向缔约方提交按成本计算的两年期工作方案。

51. 在第 10/COP.10 号决定第 18 段中，缔约方会议请执行秘书按照在 2014-2015 年两年期成果制预算和工作方案中纳入体现名义零增长和实际零增长的预算设想。体现这种设想的拟议预算概况见文件 ICCD/COP(11)/6。而覆盖秘书处、全球机制、科技委和审评委拟议工作方案的按成本计算的 2014-2015 年综合工作方案见文件 ICCD/COP(11)/7。应参阅载有《公约》综合多年工作计划(2014-2017 年)的文件 ICCD/CRIC(12)/2-ICCD/COP(11)/CST/9，来阅读这些文件。

(b) 《公约》信托基金的财务业绩

52. 根据缔约方会议的财务细则，须向缔约方会议提交财政时期第一年度的期中账户报表以及整个财政时期的一份最后审定账户报表。在第 10/COP.10 号决定中缔约方会议请执行秘书向缔约方会议第十一届会议报告根据缔约方会议财务细则建立的《公约》信托基金的现状。这一资料载于文件 ICCD/COP(11)/8。应参阅文件 ICCD/CRIC(12)/3 一并阅读账户报表，根据第 11/COP.9 号决定附件第 2 段(b)项，这份文件载有秘书处、审评委、科技委和全球机制按成本计算的 2012-2013 年工作方案执行情况报告。《公约》各机构和附属机构业绩的进一步情况见文件 ICCD/CRIC(12)/INF.1。

《公约》信托基金 2012-2013 年两年期财务报表

53. 《公约》信托基金 2012-2013 年两年期末审定财务报表见文件 ICCD/COP(11)/9。

《公约》信托基金审定财务报表

54. 《公约》信托基金审定财务报表见文件 ICCD/COP(11)/10, ICCD/COP(11)/12 和 ICCD/COP(11)/13。

《公约》信托基金 2012-2013 年两年期捐款情况报告

55. 2012-2013 两年期对信托基金的捐款情况见文件 ICCD/COP(11)/11。

10. 对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里约+20)成果采取后续行动

56. 在第 8/COP.10 号决定第 1 段中，缔约方深切感谢联合国大会决定在第六十六届会议上于 2011 年 9 月 20 日举办召开“关于在可持续发展和消除贫困背景下处理荒漠化、土地退化和干旱问题”的大会高级别会议。在同一项决定第 5 段，缔约方会议请执行秘书积极筹备并参加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并为会议主题的

汇编文件作出贡献，确保《荒漠化公约》、土地退化和干旱问题得到适当的关注。

57. 缔约方请执行秘书向缔约方会议第十一届会议报告对第 8/COP.10 号决定的执行情况。关于这一事项的信息载于文件 ICCD/COP(11)/5。

11. 与全球环境基金的协作：修订《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与全球环境基金之间加强合作的谅解备忘录

58. 在第 2/COP.10 号决定第 7 段中，缔约方会议请执行秘书与全球环境基金协调，通过《公约》审评委向缔约方会议第十一届会议报告该决定规定的执行情况。审评委在第十一届会议的最后报告中提出了关于这一事项的建议(文件 ICCD/CRIC(11)/19 和 Add.1)。同样，审评委第十二届会议的报告也将提出决定草案，其中包括将行动方案与“战略”协调一致以及行动方案执行情况的内容，供缔约方会议审议和通过。

12. 修订民间团体组织和私营部门代表参加缔约方会议的资格认可及其参加《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会议和进程的程序

59. 在第 5/COP.10 号决定中，缔约方会议决定对满足若干条件的工商业实体赋予观察员地位和参加《荒漠化公约》理事机构正式会议的资格。缔约方会议还请秘书处从审评委第十一届会议和缔约方会议第十一届会议开始执行这项决定。缔约方会议还请秘书处推动修订和更新获得缔约方会议资格认可组织名单的进程，确保工商业实体参加，并确定为此目的所需的格式、准则和其他工具。

60. 在第 5/COP.10 号决定第 1 段中，缔约方会议决定获得缔约方会议资格认可的民间团体组织应在 2012 年 3 月 30 日以前达到若干要求，并于此后每 5 年达标一次。在同一项决定第 4 段中，缔约方会议决定向表示有兴趣参加缔约方会议及其附属机构会议，在《公约》相关事项方面具备明确的专长，加入了《联合国全球契约》的工商业实体赋予观察员地位和参加《荒漠化公约》理事机构正式会议的资格。在同一项决定第 8 段中，缔约方会议决定根据第 5/COP.9 号决定设立的遴选小组应由秘书处两位代表和《公约》五个区域执行附件各一名民间团体组织代表组成。在同一项决定第 12 段中，缔约方会议还请执行秘书向第十一届会议报告对这项决定的执行情况。秘书处为此编写了文件 ICCD/COP(11)/4。

13. 未决项目

(a) 议事规则第 47 条

61. 《公约》第 22 条第 2 款(e)项规定，缔约方会议应“商定并以协商一致的方式通过缔约方会议及其任何附属机构的议事规则……”。缔约方会议在第 1/COP.1 号决定中通过了议事规则，但第 22 条、第 31 条和第 47 条中的某些款

项除外。第 20/COP.2 号决定和第 25/COP.10 号决定对第 22 条和第 31 条作了修订。在第 21/COP.2 号决定中缔约方会议决定进一步审议尚未议定的议事规则第 47 条第 1 款；根据该决定提出的案文载于文件 ICCD/COP(3)/13 的附件。

62. 缔约方会议第 28/COP.10 号决定请秘书处将对这一未决议事规则的审议列入缔约方会议第十一届会议议程，并对其他多边环境协定中类似议事规则的情况作出报告。有关这一项目的相关资料载于文件 ICCD/COP(11)/16。

(b) 解决执行问题的程序和体制机制

63. 根据《公约》第 27 条，缔约方会议将就解决执行问题的程序和体制机制作出决定。

64. 在第 29/COP.10 号决定中，缔约方会议决定在第十一届会议上重新召集不限成员名额特设专家组会议(由第 20/COP.3 号决定设立)，进一步研究解决执行问题的程序和体制机制问题，并就此提出建议。在同一项决定中请秘书处编写一份新的工作文件，汇编先前缔约方会议文件所载缔约方就这一事项提出的意见，包括多边协商进程的各种备选办法和职权范围的草案，并汇编根据《公约》第 27 条提出的意见。关于这些事项的资料，包括缔约方以及有兴趣的机构和组织提出的意见载于文件 ICCD/COP(11)/17，供缔约方会议审议。

(c) 载有仲裁和调解程序的附件

65. 根据《公约》第 28 条第 2 款(a)项，缔约方会议还应确定载有仲裁和调解程序的附件。

66. 在第 30/COP.10 号决定中，缔约方会议决定在第十一届会议上重新召开不限成员名额的特设专家组会议，进一步研究关于仲裁和调解程序的附件问题，并提出建议。在同一项决定中还请秘书处编写一份文件，以包括以下内容：**(a)** 缔约方会议此前关于这一问题的文件中所提出的意见以及根据《公约》第 28 条提交的意见汇编；**(b)** 载于文件 ICCD/COP(9)/14 中反映这些意见的附件最新版本。关于以上事项的资料，包括缔约方提出的意见载于文件 ICCD/COP(11)/18，供缔约方会议审议。

14. 联合国荒漠与防治荒漠化十年(2010-2020 年)

67. 在第 38/COP.10 号决定中，缔约方会议决定将联合国荒漠与防治荒漠化十年(2010-2020 年)纳入缔约方会议第十一届会议的议程。根据第 31/COP.10 号决定的要求向缔约方会议第十一届会议提交了一份关于支持十年活动的报告供审议，报告载于文件 ICCD/COP(11)/19。

15. 将非政府组织的活动列入缔约方会议的正式工作方案：公开对话会

68. 在第 27/COP.1 号决定中，缔约方会议要求将非政府组织主办的公开对话会列入缔约方会议各届会议的正式工作方案，秘书处尽力为在正式工作方案中列入至少两个半天的会议提供便利。这几次会议将与秘书处协商和通过缔约方会议主席团主席与缔约方会议主席团协商举办。第 38/COP.10 号决定和第 5/COP.9 号决定重申了这项要求。两个半天的会议暂定于 9 月 20 和 25 日举行。

16. 特别会议：互动对话会

69. 按照关于缔约方会议第十一届会议工作方案的第 38/COP.10 号决定，建议出席缔约方会议第十一届会议的高级官员互动对话会在 9 月 23 日和 24 日举行。这将包括圆桌讨论会，主要围绕为实现“战略”目标提出行动建议和为推动执行进程提供指导。关于这一事项的背景资料载于文件 ICCD/COP(11)/INF.2。

17. 缔约方会议第十二届会议工作方案

70. 第 9/COP.1 号决定列出了作为常设项目纳入缔约方会议议程的项目，根据这项决定，并按照关于缔约方会议工作方案的第 38/COP.10 号决定，缔约方会议不妨酌情审议下届会议的工作方案。

18. 会议报告

71. 按照惯例，将拟定本届会议的报告草稿，供 9 月 27 日闭幕全体会议通过。请缔约方会议授权报告员在届会之后，由秘书处协助在主席的指导下完成最后报告。

附件一

为缔约方会议第十一届会议提供的文件

文号	标题
ICCD/COP(11)/1	临时议程和说明。秘书处的说明
ICCD/COP(11)/2	综合宣传战略执行进展报告。秘书处的说明
ICCD/COP(11)/3	执行第 6/COP.10 号决定“全球机制的治理和体制安排，包括全球机制新办公场所安排的建议”。执行秘书的报告
ICCD/COP(11)/4	修订民间团体组织和私营部门代表参加缔约方会议的资格认可及其参加《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会议和进程的程序。秘书处的说明
ICCD/COP(11)/5	审议对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成果文件中与《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有关内容采取的后续行动。秘书处的说明
ICCD/COP(11)/6	2014-2015 两年期方案和预算。秘书处的说明
ICCD/COP(11)/7	秘书处、全球机制、《公约》执行情况审评委员会及科学和技术委员会按成本计算的两年期工作方案草案(2014-2015 年)。秘书处的说明
ICCD/COP(11)/8	《公约》信托基金的财务业绩。秘书处的说明
ICCD/COP(11)/9	《公约》信托基金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 2012-2013 年两年期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秘书处的说明
ICCD/COP(11)/10	《公约》信托基金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两年期审定财务报表，包括联合国审计委员会的报告。
ICCD/COP(11)/11	2012-2013 年两年期向《公约》信托基金的捐款情况报告。秘书处的说明
ICCD/COP(11)/12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两年期《公约》信托基金的审定财务报表，包括普华永道对全球机制的审计报告
ICCD/COP(11)/13	2012-2013 年两年期《公约》信托基金审定财务报表，包括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普华永道对全球机制的审计报告

文号	标题
ICCD/COP(11)/14	完善促进区域协调执行《公约》的机制。秘书处的说明
ICCD/COP(11)/15	保持独立专家名册的进展情况报告。秘书处的说明
ICCD/COP(11)/16	议事规则第 47 条。秘书处的说明
ICCD/COP(11)/17	解决执行问题的程序和体制机制。秘书处的说明
ICCD/COP(11)/18	载有仲裁和调解程序的附件。秘书处的说明
ICCD/COP(11)/19	关于支持联合国荒漠与防治荒漠化十年(2010-2020 年)活动的报告。秘书处的说明
ICCD/COP(11)/20	认可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的与会资格以及接纳观察员。秘书处的说明
ICCD/COP(11)/21	对推进执行《公约》的十年战略规划和框架(2008-2018 年)的中期审评。闭会期间工作组的报告
ICCD/COP(11)/22 ³	代表团的全权证书。缔约方会议主席团的报告
ICCD/COP(11)/INF.1	与会资料
ICCD/COP(11)/INF.2	缔约方会议第十一届会议高级别会议的说明
ICCD/COP(11)/INF.3	《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批准情况。秘书处的说明
ICCD/COP(11)/CRP.1	实现无土地退化的世界专家咨询会议的结果
ICCD/COP(11)/MISC.1	各缔约方、观察员和政府间组织提交的关于联合国荒漠与防治荒漠化十年的意见汇编

³ 将在会议期间分发。

为缔约方会议第十一届会议提供的其他文件

文号	标题
ICCD/COP(10)/31	缔约方会议第十届会议的报告：议事录
ICCD/COP(10)/31/Add.1	缔约方会议第十届会议的报告：采取的行动
ICCD/COP(9)/18	缔约方会议第九届会议的报告：议事录
ICCD/COP(9)/18/Add.1	缔约方会议第九届会议的报告：采取的行动
ICCD/COP(8)/16	缔约方会议第八届会议的报告：议事录
ICCD/COP(8)/16/Add.1	缔约方会议第八届会议的报告：采取的行动
ICCD/COP(7)/16	缔约方会议第七届会议的报告：议事录
ICCD/COP(7)/16/Add.1	缔约方会议第七届会议的报告：采取的行动
ICCD/COP(6)/11	缔约方会议第六届会议的报告：议事录
ICCD/COP(6)/11/Add.1	缔约方会议第六届会议的报告：采取的行动
ICCD/COP(5)/11	缔约方会议第五届会议的报告：议事录
ICCD/COP(5)/11/Add.1	缔约方会议第五届会议的报告：采取的行动
ICCD/COP(4)/11/Add.1	缔约方会议第四届会议的报告：采取的行动
ICCD/COP(3)/20/Add.1	缔约方会议第三届会议的报告：采取的行动
ICCD/COP(2)/14/Add.1	缔约方会议第二届会议的报告：采取的行动
ICCD/COP(1)/11/Add.1	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的报告：采取的行动

附件二

缔约方会议第十一届会议暂定工作日程

2013年9月16日，星期一

上午10时至下午1时	下午3时至6时
非正式磋商	缔约方会议第十届会议主席主持届会开幕式
全体 会 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选举主席
	缔约方会议第十一届会议主席发言
	东道国代表发言
	《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执行秘书发言
	联合国、联合国专门机构和其他政府间组织的代表发言
	区域和利益集团的代表发言
	非政府组织的代表发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ICCD/COP(11)/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选举主席以外的主席团成员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选举副主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认可政府间组织、民间团体组织和私营部门代表的与会资格(ICCD/COP(11)/20)

2013年9月17日，星期二

上午10时至下午1时

下午3时至6时

全
体
委
员
会

- 方案和预算
 - 2014-2015 两年期方案和预算(ICCD/COP(11)/6 和 ICCD/COP(11)/7)
 - 《公约》信托基金的财务业绩(ICCD/COP(11)/8)
- 《公约》信托基金 2012-2013 两年期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ICCD/COP(11)/9)
- 《公约》信托基金审定财务报表(ICCD/COP(11)/10, ICCD/COP(11)/12 和 ICCD/COP(11)/13)
- 向《公约》信托基金的捐款情况报告(2012-2013 年) (ICCD/COP(11)/11)
- 对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里约+20)成果采取后续行动(ICCD/COP(11)/5)
- 全球机制的治理和体制安排，包括全球机制新办公场所安排的建议(ICCD/COP(11)/3)

2013年9月20日，星期五

上午10时至下午1时

下午3时至6时

全
体
会
议

- |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将非政府组织的活动列入缔约方会议的正式工作方案：公开对话会 | <p>审议全体委员会的初步报告</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推进执行《公约》的十年战略规划和框架(2008-2018年) (“战略”) • 审查科学和技术委员会的报告，包括委员会向缔约方会议提出的建议 • 选举主席以外的主席团成员 • 选举科学和技术委员会主席 |
|---|---|

2013年9月23日，星期一

	上午10时至下午1时	下午3时至6时
全体会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特别会议：互动对话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特别会议：互动对话会
	高级别会议开幕式	圆桌会议 1: (续)
	缔约方会议第十一届会议主席致欢迎词	圆桌会议 2: 在《防治荒漠化公约》执行进程中排除困难大力推广良好做法
	《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执行秘书致欢迎词	
	区域和利益集团代表的特别致词	
	圆桌会议 1: 《防治荒漠化公约》在可持续发展的框架内为实现无土地退化的世界发挥作用	

2013年9月24日，星期二

	上午10时至下午1时	下午3时至6时
全体会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特别会议：互动对话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特别会议：互动对话会
	圆桌会议 3: 对荒漠化/土地退化与恢复的经济研究：为避免土地退化和恢复/更新退化土地加大投资力度进行成本效益分析	部长们的最后讨论与未来的道路：在国家 and 区域层面对《防治荒漠化公约》和“战略”成果加以充分利用和推进执行工作 闭幕式

2013年9月25日，星期三

	上午10时至下午1时	下午3时至6时
全体会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将非政府组织的活动列入缔约方会议的正式工作日程：公开对话会 	---

2013年9月26日，星期四

	上午10时至下午1时	下午3时至6时
全体委员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推进执行《公约》的十年战略规划和框架(2008-2018年) (“战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审评综合宣传战略执行进展战略情况 (ICCD/COP(11)/2) • 对“战略”的独立中期审评 (ICCD/COP(11)/21) • 完善促进区域协调执行《公约》的机制 (ICCD/COP(11)/14) • 行动方案与“战略”的协调一致 (ICCD/CRIC(11)/19 和 Add.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联合国荒漠与防治荒漠化十年(2010-2020年)(ICCD/COP(11)/19 和 ICCD/COP(11)/MISC.1) • 未决项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议事规则第47条(ICCD/COP(11)/16) • 缔约方会议第十二届会议工作方案 <p>通过缔约方会议的报告</p>
特设专家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未决项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解决执行问题的程序和体制机制(ICCD/COP(11)/17)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未决项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载有仲裁和调解程序的附件(ICCD/COP(11)/18) <p>通过缔约方会议的报告</p>

2013年9月27日，星期五

上午 10 时至下午 1 时

下午 3 时至 6 时

全
体
会
议

- 推进执行《公约》的十年战略规划和框架(2008-2018年) (“战略”)

- 届会报告

- 审查《公约》执行情况审评委员会的报告，包括委员会向缔约方会议提出的建议

- 选举主席以外的主席团成员

- 选举《公约》执行情况审评委员会主席

- 代表团的全权证书(ICCD/COP (11)/22⁴)

审议全体委员会的报告

审议特设专家组的报告

⁴ 该文件将在届会期间分发。